## 長庚大學課外活動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

99.3.31 98 學年度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確實維護及管理活動場地,並讓學生社團有效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本規定所稱 活動場地,分為「開放場地」、「管制場地」兩類;另有教務處管理之「一般教室」,場地內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活動場地使用時間,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,使用時間詳如附表,國定假日則不開放使用,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之。
- 四、各活動場地借用以校內活動為主,並依下列優先順序提供使用:
  - 1、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。
  - 2、社團經核准舉辦之活動。
  - 3、社團一般練習、行前活動或會議。

## 五、活動場地借用:

- 1、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,一律於活動前依規定時間填寫「活動申請單」交課外組,以辦理 各活動場地之登記。
- 2、各活動場地借用最多以一週為原則,屬社團常態性活動,如:團練、社課等則另規定。
- 3、每項活動場地借用以一處為原則,大型活動如:系週、成果發表等則依活動需求借用。
- 4、非本規定內之活動場地,如:體育館(管理單位:體育室)、工六會議室(管理單位:總務處), 請憑簽核過之「活動申請單」,逕自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;借用國際會議廳(管理單位:總務 處)則需專簽辦理。

## 六、活動場地管理:

- 請勿任意移動活動場地內之擺設,若因活動需要而搬動者,亦請於活動結束後歸位。
- 2、活動海報請依規定張貼於指定場所,不得隨意張貼於電梯、玻璃門窗及牆壁。
- 3、應注意維護使用場地之環境清潔,活動結束後垃圾應自行攜離,確保場地之整潔。
- 4、嚴禁使用瓦斯、明火設備等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用品。
- 5、活動場地禁止人員過夜。
- 6、屬「管制場地」部分,請於活動前至課外組索取鑰匙開門;活動結束後,請通知課外組人員前往確認場地是否復原,電源設備關閉後鎖門。
- 七、社團活動違反本規定,視情節輕重,依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課外活動委員會議通過後,呈請學務長核定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:活動場地

類別	活動地點	說明	開放時間	敬會
. , - <del>•</del>			學期間週一~五	單位
	活動中心 1 樓 書局前廣場及座位	供社團聚餐或活動		*
開放場地	區 活動中心 1 樓擺攤區 A、B、C 三區	供社團擺攤及活動		*
	活動中心 2 樓海報區		8:00~22:00	*
	活動中心 2 樓 動態展示室			*
	活動中心 3 樓內廣場	供社團活動或展覽		總務處
	活動中心 3 樓 外廣場			總務處
	活動中心 B1 庚心廣場			*
管制場地	活動中心 二樓樓表演廳	供社團舉辦大型 活動,備有燈光、 音響、鋼琴設施	09:00~21:00	*
	庚昀教室	供社團辦理靜態 講習、社課,備有投 影設備	17:00~21:00	*
	活動中心 B1 社團練習室(2間)	韻律教室 2 間,供社團 舉辦室內動態活動。	17:00~23:00	*
	活動中心 B1 音樂團練室(4間)	提供音樂類社團 練習使用,	17:00~23:00	*
教務處	工學大樓二樓 E0201、E0206-E0214	提供社團活動或	18:00~22:00	*
借用教室	教室		白天、假日借用	教務處

- 其餘非上列課外組管理之場地,則逕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。
- 活動中心社團練習室:暫請體育性社團、熱舞社管理,負責場地清潔與維護工作,其他社團如需使用,可與其協調使用時間。
- 活動中心樂器練習室(4間):暫由音樂性社團負責場地清潔與維護工作,其他社團如需使用,可與 其協調使用時間。